

合同编号：

课题（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海南三沙市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研究
委托单位(甲方)：三沙市军地融合发展局
承担单位(乙方)：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
签订地点：三沙市
签订日期：2019年05月07日

委托方（甲方）： 三沙市军地融合发展局

住 所 地： 三沙市

项目负责人： 郑永军

项目联系人： 王 辉

联系 方 式： 0898-66806075

通 讯 地 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受托方（乙方）：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

住 所 地： 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南校区

项目负责人： 王 露

项目联系人： 张红安

联 系 方 式： 010-68929838

通 讯 地 址： 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中央党校南校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海南三沙市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并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课题内容

1. 课题名称：海南三沙市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研究
2. 目标要求：

推进永兴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军地在基础设施、科技、教育和医疗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统筹发展，就军地共商、科技共兴、设施共建、后勤共保的体制机制形成和作品内容进行研究，将永兴岛打造成为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二、课题组成员

组长：

王 露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

时红秀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教授

课题组成员：

许元荣 新华社瞭望智库助理总裁、研究总监

孙文晋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政府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

张红安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政府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博士后

郑妮娅 新华社瞭望智库研究员

王 蓉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政府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研究

人员

三、研究方案

1、5月，课题组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战略思想的重要论述，认真研读中央关于军民融合重大决策部署的相关文件，切实领会中央军民融合战略精神。

2、5月中旬，根据课题要求，对三沙市在基础领域资源共享、军民科技和产业协同创新、军队保障社会化、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深入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撰写研究报告，于6月初形成报告初稿。

3、5月下旬，邀请中央军民融合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防大学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召开研讨会，同时邀请三沙市军民融合办相关领导与会，共同对报告初稿进行研讨，就如何创建三沙市军民融合示范区展开深入讨论。

4、5月末，二次调研。据修专家修改意见，赴三沙进行二次针对性调研，进一步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6月上中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报告，完成结项手续。

四、成果归属

1. 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与乙方共有，乙方课题参加人员可作为课题组成员享有署名权。
2. 本课题成果如侵犯第三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经费预算和保障

1. 课题经费预算

本课题经费预算共计人民币 497000 元整（¥）。

2. 课题经费保障

(1) 本课题研究由 三沙市人民政府 提供研究开发经费。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 2 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经费 350000 元；在课题总报告完成并交付后，支付终期研究费用 147000 元。

(3) 乙方开户户名、银行、账号分别为：

户 名：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 号：11001086000053005151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 协助乙方开展调研的相关工作，包括提供课题所需的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数据，协助收集相关材料、组织召开座谈会和联系调研事项。

(2) 根据需要召开阶段性成果讨论会，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3)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课题经费。

2. 乙方：

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课题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保证课题研究质量，及时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七、违约责任及仲裁

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应当依法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课题研究经费的，从逾期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应每日向乙方课题组支付相当于课题研究经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课题组承担的工作顺延。

3. 乙方课题组逾期交付课题研究报告的，从逾期交付之日起到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课题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课题研究经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课题组的原因课题研究报告经两次验收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课题组赔付 30% 课题的研究经费。

八、合同签订

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条款进行修订，签署补充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郭新宇

日期：2019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